外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換發我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申請流程

111.7.29 航員字第 1111910523 號函訂定

113.4.25 航員字第 1131910214 號函修正

114.12.31 航員字第 1141910710 號函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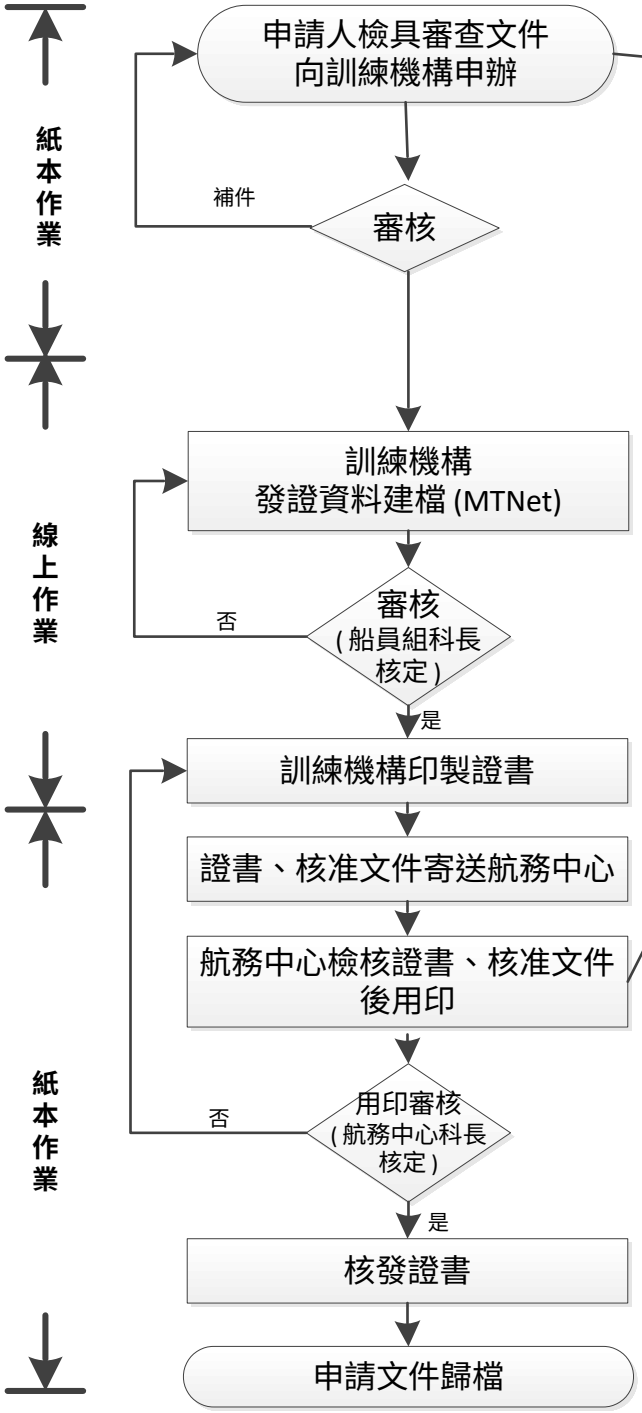

審查文件：
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船員手冊影本
- 申請人照片
- 戶籍謄本 (如有改名)
-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名稱、地址及網址。
- 訓練機構所在國家 (應為白名單) 核發之合法設立文件。
- 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認證文件。
- 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9001 品質標準之認證文件。
- 訓練資料 (含課程表、照片)。
- 結訓證明 (含船員訓練專業機構名稱、證書編號、證書名稱、持證人姓名、生日、公約依據、符合之適任能力、上課日期、發證日期、負責人署名)。
- 已取得 STCW 公約締約國官方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書者，免檢附前開外國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相關文件。
- 申辦下列證書時，海勤資歷未能於 MTNet 查詢時需檢附海勤資歷證明或資歷證明：
  1. 核發「電技匠」、「IGF 章程進階訓練」、「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」、「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」及「船舶保全人員」證書。
  2. 換發需換證複習訓練之證書。